|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Add.17)-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7 |

1.17 按照第**423**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引言

本议项旨在为充分满足航空界发展机载内部通信（WAIC）的频谱需求寻找解决方案。

WAIC系统是航空产业实现节约空运成本、安全与可靠性目标的一项重要元素，该系统的使用为减轻机身重量和简化航空器设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这将增加班机的盈利能力，便于安装维修，减少所需时间，更有效地对机载系统进行更新，以便在航空器整个寿命期内维持或提高安全性，改善操作，并减少飞行油耗需求，从而有利于环境；

如上所述，并考虑到相关研究成果，古巴主管部门支持CPM报告中提出的将4 200-4 400 MHz频段确定用于此类系统的发展。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UB/66A17/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200-4 400 **航空移动**（R） ADD 5.A117 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438 5.439 5.440 ADD 5.B117 |

MOD CUB/66A17/2

5.43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专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无线电高度计和在地面上的有关应答器使用。

ADD CUB/66A17/3

5.A117 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仅用于按照经认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机载内部通信系统（WAIC）。这一使用须遵循第**[CUB-A117-WAIC]**号决议**（WRC-15）**。

ADD CUB/66A17/4

5.B117 可授权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和空间研究业务在4 200-4 400 MHz频段进行无源遥感。

**理由：** 对《频率划分表》做必要修改，从而允许将4 200-4 400 MHz频段用于机载内部通信系统的发展。

SUP CUB/66A17/5

第423号决议（WRC-12）

为支持机载内部通信考虑采取
规则行动（包括划分）

**理由：** 已无存在的必要。

ADD CUB/66A17/6

新决议草案[CUB-A117-WAIC]（WRC-15）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机载内部通信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航空器的设计更高效、可靠和安全，而且更加环保；

*b)* 机载内部通信（WAIC）系统在整合或安装在单个航空器内的两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提供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c)* WAIC系统未提供航空器与地面、另一航空器或一颗卫星之间的通信；

*d)* WAIC系统以能确保航空器的安全的方式运行；

*e)* WAIC系统在飞行的全过程中运行，包括在地面时；

*f)* 装有WAIC系统的航空器在全球运行；

*g)* 在航空器内工作的WAIC系统受益于机身衰减，有利于与其它业务的共用；

*h)* ITU-R M.2067号报告提供了有关WAIC系统的技术特性和运行目标，

认识到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安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

做出决议

1 无线航空内部通信被定义为设在单一航空器上的一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2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不得对根据国际航空标准在此频段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提出保护要求；

3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发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4 第**43.1**款不适用于WAIC系统，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

请ICAO

在起草用于WAIC的SARP的过程中，考虑ITU-R M.2085建议书。

**理由：** 提供相关的附加规则条款。

\_\_\_\_\_\_\_\_\_\_\_\_\_\_